

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

(2025)创兴资产公司破产字第 39 号

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兴资产公司) 强制清算程序, 并受理创兴资产公司破产清算, 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25) 粤 0607 破 7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创兴资产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就创兴资产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债权审查结果的核查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创兴资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 共有 3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 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9,260,000.00 元, 均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查, 确认普通债权劣后清偿 2 户, 确认金额为 7,861,500.00 元; 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不予确认金额为 1,398,500.00 元。以上结果已写入 (2025) 创兴资产破产字第 24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创兴资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将 (2025) 创兴资产破产字第 24 号《关于提请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向创兴资产公司及 2 户到场债权人现场送达。会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示及短信通知方式将债权审查结果送达未参会的 1 户债权申报人。

在确定的期限内，共有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查意见》，均表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另有 1 户债权申报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根据根据议事规则，视为该债权申报人对需核查、核对的债权无异议。

管理人向创兴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债权审查结果，在确定的期限内，创兴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管理人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查意见》，表示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二、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综上所述，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及创兴资产公司核查，创兴资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7,861,500.00 元，均确认为普通债权劣后清偿。

特此报告。

此致

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2日